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元分公司）风机改造项目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3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受[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元分公司）风机改造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元分公司）风机改造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8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元分公司）风机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141000元

最高限价：141000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禁止情形：拒绝以下供应商参与投标；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7 月 30 日至2025年 8 月 5 日

地点：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官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请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5 日 9 点 00分（北京时间）（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8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672号)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海洪路666号

联系人：顾海英，联系电话：0513-8363006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377号皇冠假日酒店5楼

联系人：顾工

联系方式：0513-83109381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制作人：0513-83109381

项目开标人：0513-83109381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询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7.报价要求

7.1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单价包括报价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材料及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保险费、安装费、维修费、设备投运、质保费、成品保护费、人工工资、税费利润、检测费用、投标费用、办公、财务、通讯等一切费用。投标方需自行踏勘现场，一次包定，结算时不再另行追加。中标单位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不得降低产品及供货质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一切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7.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组成

（5）附件（如有）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在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 8月 5 日 9点00 分前密封至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汇龙镇金沙江路672号)二楼开标室（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并于2025年 8月 5 日 9 点 00分开标。**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两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价格标文件。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将价格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价格标文件”字样。**

**3.报价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3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3）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6）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响应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七、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组织重新招标。**

**中标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不履行合同情形的，列入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黑名单，近两年内拒绝其投标。**

1.2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

（1）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均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2）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响应产品不能同时满足“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能满足其中一项），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1.3如出现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且响应产品均不是“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则其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注意：响应主要产品如为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4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在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5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13）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 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九、其它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参数**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1 | 罗茨风机 | 2套（1用1备） | 流量 300 m³/h;电机额定功率N= 18.5 KW | 百事德、山东章鼓、陕鼓 | 1.可实现变频控制。2.接至中控系统，实现就地与中控双重控制。 |
| 2 | 混凝土基础 | 2套 | 1.5\*1\*0.3m |  |  |

2.供货周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本询价公告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内外完好。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办理。所有设备质保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果货物原厂承诺的保修期高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则按原厂承诺的执行）。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须8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4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供应商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2000元扣款。

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5.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在无故障运行一个月后付合同价的90%，余款10%在验收合格之日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7.注：中标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不履行合同情形的，列入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黑名单，近两年内拒绝其投标。**

#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二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质保承诺书（格式见附件8）；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响应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8.报价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9.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

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10.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和响应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价格标**

1.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两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价格标文件。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将价格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价格标文件”字样。**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不按以上格式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者漏项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询价采购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报价、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不按以上格式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以上内容有缺项或者漏项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响应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响应主要产品情况 | 本次响应主要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响应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附件5

**报价承诺书**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元分公司）风机改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保证金将不被贵方退还。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询价小组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备注 |
|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元分公司）风机改造项目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参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 | **备注** |
| 1 | 罗茨风机 | 2套（1用1备） | 流量 300 m³/h;电机额定功率N= 18.5 KW |  |  |  | 1.可实现变频控制。2.接至中控系统，实现就地与中控双重控制。 |
| 2 | 混凝土基础 | 2套 | 1.5\*1\*0.3m |  |  |  |  |
| 合计（含税）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附件8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价供应商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元分公司）风机改造项目**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对本项目整体提供 **年**全免费质保（配件+人工）及售后服务。

2.在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须8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4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供应商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2000元扣款。

3.免费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办理。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